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瑞典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21970 (C) 261114 281114



* 1 4 2 1 9 7 0 *

请回收 



导言

1. 瑞典的长期目标是确保人权在瑞典受到充分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不仅贯穿于国家各个政策领域，而且体现在我国对外政策的每一部分中。
2. 瑞典将联合国的普遍定期审议视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关键机制。在国家一级，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已成为系统的人权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0 年 5 月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各项建议作了全面跟进。2012 年 9 月，政府提交中期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显示了对瑞典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3. 本报告是由外交部经与各有关部门和部委密切合作汇编的。在其编写过程中，政府努力做到透明和公开，定期发布工作简报，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公开磋商，使之有机会表明对本报告布局和内容的看法。

二. 人权保护在瑞典

4. 政府将全力遵守瑞典对人权的国际承诺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瑞典的立法必须符合瑞典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在若干领域，政府努力保护人权，其力度超出了这些公约的保障水平。
5. 瑞典的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详尽描述了瑞典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

A. 国际人权公约

6. 瑞典就国际公约采取了二元方针：公约经批准后，不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为便于法院和行政当局的直接使用，必须通过转换和整合，将国际法承诺纳入瑞典法律中。转换是瑞典最经常采用的方法。瑞典在批准一项人权公约前，将对瑞典法律进行深入审查，调查是否需要法律作出任何修正，使之与公约条款相一致。新的法规在起草时，其行文也必须避免与公约发生冲突。¹ 此外，在瑞典一系列宪法法律或其他法规中，也直接载明了各项具体权利和原则。² 政府将着手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纳入瑞典法律。
7. 瑞典定期审查其对所有公约的各项保留。
8. 一项新法，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法》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的宗旨之一是确保这些罪行将在瑞典作出至少与国际刑事法院同等程度的裁定。

B. 国家行动计划和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 国家行动计划

9. 瑞典批准了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九项公约中的七项公约。此外，瑞典国会 (Riksdag) 制定了人权应在瑞典受到尊重的民主政策目标。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政府通过了两项人权行动计划。³ 政府办公厅正在开展工作，起草政府的第三项行动计划或人权战略。这项工作侧重于促进在瑞典持续和系统地开展人权工作。

2.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0. 瑞典定期就人权和其他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磋商。与民间社会的磋商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一个自然而然的组成部分。除了就瑞典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专门磋商外，外交部每年还就人权问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四次会议。此外，还与致力于某些群体，例如儿童、残疾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以及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问题的组织举行磋商。

3. 建立独立的国建人权机构

11. 瑞典人权代表团在其最后报告中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问题，该报告已提交有关机构审议。

三. 自上次审议后的进展：结果和挑战

A. 歧视

12. 尽管加强了针对歧视的正式保护，但挑战依然存在。一个挑战是审查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扩大在保护其自身权利方面受到歧视的那些人的范围。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些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此事，政府随后将就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哪些新的措施作出决定。

13. 根据 2009 年《反歧视法》，并通过建立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 (Diskrimineringsombudsmannen, DO)，瑞典为更有效地消除社会中的歧视铺平了道路。⁴

14. 瑞典通过通讯、教育、合作和知识传播，改善了社会一系列利益攸关者之间权利与机会平等，以及反对歧视方面的工作前景。与有能力应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合作，产生了有关材料和工具，进而向其他人传播。为增进地方工作和反歧视努力的持续性，自 2013 年以来，每年筹措 1,2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反歧视活动。

15. 2013 年 1 月 1 日，扩大了针对与年龄相关的歧视(老龄歧视)而实施的保护，广泛适用于《反歧视法》涵盖的社会各阶层。⁵

16. 关于民主原则和全体人民价值平等的对话必须继续下去。瑞典必须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义务制高中必须通过其在核心价值观方面的工作与种族主义作斗争。将建立研究种族主义问题的国家知识和资源中心。政府将传播现有减少种族主义组织人员招募的成功模式。

1. 多重歧视

17. 2008 年通过了新的《反歧视法》，对多重歧视予以特别关注。法规合并的一个结果是促进了建立统一的保护，无论歧视理由和社会阶层。另一个结果是便利对受害者的补救，尤其是如果涉及超过一种类型的歧视行为。以以往相比，在申诉中提到了更多的歧视理由，而政府机构对多重歧视的了解也更深入。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在其跟进的几起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强调了多重歧视问题。

2. 信息

18. 政府积极努力，向私人 and 公共部门组织以及个人传播知识，说明对歧视的现行禁止和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的努力。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人员就制定方法问题向雇主、高等教育机构和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政府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教育和培训措施。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分发资料，在期刊杂志上刊发广告，开发网站和将网站信息翻译成不同语言。志愿组织获得特别资金，用于传播关于《反歧视法》的信息。

19. 为确保学生意识到他们的权利，指定由瑞典国家教育署负责支持各学校消除歧视和侮辱性待遇的工作。国家教育署编写了关于《反歧视法》和《教育法》各项规定的辅导材料，传播关于歧视和侮辱性待遇的知识。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指向教育宗旨和学校，也直接和间接地面向学生和家長。⁶

3. 教育和培训

20. 政府正在执行一项为期三年(2012-2014 年)的举措，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青少年对仇外心理和类似不容忍形式的了解。在此框架内，通过支持一系列非营利组织，其中一些组织一向侧重于青年教育，推行了各种措施。在 2014-2017 年期，政府拨付了总计 900 万瑞典克朗，用于执行进一步的举措，在学校中强化知识。政府还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提高在学校、学前班和课外活动中心对仇外心理和类似的不容忍形式的认识，加强青少年的民主价值观。新的《教育法》(2010 年)强调，人权应成为该法所涵盖一切活动的基础，教育制度应传达和巩固对作为瑞典社会的基础的人权和基本民主价值观的支持。

4. 残疾人

21. 在一项国家残疾人政策行动计划中，规定了推行残疾人政策的工作依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是政府 2011-2016 年期间残疾人政策的出发点之一。瑞典落实了《公约》的绝对要求，即残疾人应毫无例外地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法律保证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在政府一项报告的基础上，2014 年与残疾人权利

委员会进行了对话。政府各机构目前正在审议该委员会的建议。残疾人政策的出发点是，有关工作应当是有效、系统和目的明确的。重点放在与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合作和执行工作的清晰分工上。⁷

22. 政府还采取措施，促进更为有效和知情的工作前景，以加强残疾人的参与和无障碍进入。正在开展工作，发展志愿后续行动系统，并编制在地方一级例如劳动市场、教育、社会政策、文化和艺术，以及体育等领域跟进发展的指标。这些指标均源于《公约》。瑞典每年向残疾人组织提供 1.80 亿瑞典克朗的政府补助。制定了周期性残疾人问卷调查方法，调查其在各个方面对社会的认识。

23. 2014 年，瑞典政府提交了《反歧视法》修正案，涉及无障碍设施不足即作为一种歧视形式。该法律修正案的目的是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而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增加无障碍设施可能被视为构成歧视。该修正案经国会通过，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⁸ 残疾人必须有机会在参与和无障碍方面的平等条件下面对日常生活。将建立技术援助方面的国家监管框架和全面责任制。将审议和扩展一项新的法律，涉及将缺乏无障碍设施作为歧视理由。

24. 政府主动采取措施，促进对精神疾病患者和智障者的了解，改变对他们的态度。这项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是调动亲身经历精神疾病和智障的人作为“使者”。为促进充分参与职业生涯，实施了专门项目，目的是改变雇主的观念，推动他们增加雇用智障者。精神疾病患者和智障者应当有更多的机会享有医疗、住房、康复和就业。

5.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权利

25. 通过对瑞典《政府约法》的一项修正案(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瑞典宪法》中纳入了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实施的保护。按照新的宪法规定，法律和其他条例不得导致任何个人因其性取向而处于不利地位。2013 年，政府通过了第一个无论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表达如何的权利和机会平等战略，目的是加强在瑞典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的处境方面的工作。这一战略为开展长期的务实工作铺平了道路。

26. 在国际一级，瑞典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针对歧视实施的保护。例如，瑞典与民间社会合作，在联合国背景下安排了一系列活动，以强调各种实际问题和可能的进展方式。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瑞典对外政策的优先考虑之一，正在一些领域推进，包括关于发展合作和政治对话的各种方案。⁹

6. 宗教歧视

27. 政府与瑞典的宗教社团定期对话，以加强对当前挑战的了解。对如何在工作和教育系统中实行宗教自由作了特别强调。政府进行了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问题调查，巩固目前对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观念在瑞典的流行情况，以及对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的脆弱性的了解。政府还在 2012 年投入 400 万瑞典克朗，

2014 年 8 月再投入 200 万瑞典克朗，增加面临反犹仇恨犯罪和骚扰的犹太人少数群体的安全，降低其脆弱性(见下文关于少数群体的一节)。政府正致力于调查针对宗教社区，例如穆斯林社区的仇外行为，包括不仅针对这些社区的成员，而且攻击其处所的行为。2014 年 6 月，政府就欧洲的仇外心理问题进行了圆桌讨论，以交流在如何采取措施，消除仇外心理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7. 族裔和少数群体

28. 近年来，若干中央政府机构受委派开展关于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工作。国家行政委员会准备将人权纳入其各项活动，为此将阐释和分析这些权利，并在其自身工作中考虑到这些权利(尤其是针对歧视实施保护)。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消除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努力的效力。2014 年 1 月，任命了一名特别调查员，就组织反歧视工作和增进工作效率提供建议。¹⁰ 2014 年 3 月，政府提交了一份白皮书，描述罗姆人在 20 世纪遭受的攻击和侮辱性待遇，目的是承认受害者及其家人，促进对罗姆人少数群体当前处境的理解。2014 年 3 月，成立了消除反吉普赛现象委员会，目的是作出具体努力，消除反吉普赛现象，沟通罗姆人与社会其他部分之间的隔阂。政府还采取措施，防止在瑞典的仇视非洲人现象。

B. 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权利

1. 萨米人——一个土著民族

29. 过去几年来，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萨米人作为土著民族的地位，通过 2011 年生效的《政府约法》的一项修正案，确认了萨米人作为一个民族的地位。还加强了瑞典促进萨米人维护和发展其自身文化和社区生活的机会的国家承诺。政府认为，依据国际法，萨米人作为一个民族享有自决权。萨米人自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萨米议会。¹¹ 2010 年，萨米议会参与社区规划、监测对萨米人的需要，包括饲养驯鹿在土地和水的使用方面的利益的考虑的职能都得到了扩展。政府的意图是进一步加强萨米人的自决权，为此，将赋予萨米议会更多责任，以就萨米人内部问题作出决定，并赋予萨米议会更多任务，以参与在对萨米人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问题上的决策。

30. 2009 年，瑞典政府提出了一项关于将其与萨米议会之间的协商进程规范化提案。与修订的驯鹿饲养法一道提交的该项提案，意在成为还将包括土地权利的一项更广泛的萨米政策法案的一部分。然而，在遭到萨米议会和其他萨米人代表的批评后，政府选择推迟了该一法案，等待具体提案。为实现在今后的萨米政策上的进展，政府准备与萨米议会和某些萨米人利益组织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一位特别调查员调查了瑞典是否可能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问题¹²，如果能够批准，则必须采取哪些措施，使瑞典得以遵守其各项条款。调查员的评估是，瑞典在绝大多数方面满足了该《公约》的要求，但仍然存在的问题是，就遵守《公约》要求而言，大力保护驯鹿饲养法赋予的土地使用权是否足够。调查员进而建议任命更多的调查委员会，例如边界委员会，这一建议得到落实。

31. 自 2011 年春以来，瑞典、芬兰和挪威一直在就《北欧萨米公约》进行谈判，目的是加强萨米人民维护和发展其语言、文化、生计和社区生活的权利，但尽可能对国家疆界不产生影响。各国代表团中包括了三个萨米议会的代表。

2. 少数民族

32. 瑞典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各项公约，正在这些公约的整个监测过程中积极努力，向瑞典的少数民族¹³宣传他们有哪些机会对政府报告施加影响，以及如何向监测机构提交他们自己的报告和意见。政府每年两次与少数民族的代表进行协商，讨论他们面临的重大问题。

3. 教育与语言

33. 2015 年 7 月 1 日，将就少数民族语言教育问题，在母语学习科目下，修订瑞典《教育法》。修订涉及取消有关语言应为学生的法律监护人的母语的要求。还取消了在义务制教育中，学生应具备基本语言知识的要求。

34. 2009 年，《瑞典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对五个少数民族给予了基本保护。在犹太人、罗姆人、萨米人、瑞典芬兰人和 Meänkieli 人(托尼达勒族芬兰人)的行政区域，该法提供了强化的保护。该法规定，七个城市和一个郡议会可加入到讲少数民族语言的行政区域中，2010 年以来，在向政府申请后，城市和郡议会可加入到行政区域中，并就其承担更多义务导致的额外开支接受政府补助。¹⁴

35. 从斯德哥尔摩郡行政委员会和萨米议会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少数群体政策领域的工作取得了成果，列入行政区域的城市，有相当一部分实施了有关措施，执行《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的工作见出成效。这方面的一个成果是，对瑞典少数民族的赋权得到加强，维护其语言和文化的努力取得了进展。

36. 义务教育的新的教学大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较之以往，该教学大纲对少数民族给予了更多重视。在 2014 年春，提交了用于 7-9 年义务教育的一套关于罗姆人文化、语言、宗教和历史的网络教材。政府几度拨付资金，支持以少数民族语言编写和印发教材。¹⁵

4. 消除歧视措施

37. 萨米人在 2000 年到 2012 年期间提交的歧视问题报告摘要显示，2000 年以来仅仅收到了大约 40 份报告。这些报告，难以让人得出一般性结论，但可以提供重要信息，显示萨米人对歧视的看法。与歧视萨米人有关的法律案件的数目很少。这些结果构成了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 2013 年预研究工作的依据，该项工作是在关于对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歧视问题的项目框架内进行的。

5. 享有卫生保健

38. 在瑞典，长期以来，人人享有平等的卫生保健始终排在政府议程的前列。政府的方针是发现、消除和监测卫生保健服务结果和对策的不公正差异趋势。据认为，萨米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有其特殊的要求、需要和期望。政府调查了少数民族的卫生状况，在政府机构与少数民族代表之间进行了磋商，并调查了搜集关于其卫生状况的数据的需要和范围，以及哪些办法分别适用于各少数群体。已将卫生保健相关信息译为萨米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

6. 罗姆人融入社会措施

39. 2012年2月16日，政府作为加强少数民族政策的手段，通过了2012-2032年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协调性长期战略。该战略的整体目标是到2032年达到20岁的罗姆人应拥有与非罗姆人平等的生活机会。基本目标群体是处于社会经济排斥状况，遭受歧视的罗姆人。妇女和儿童受到优先考虑。该战略包括在六个活动领域的目标和措施，即教育、就业、住房、卫生、社会关怀和保障，文化和语言，以及公民社会的组织，以人权作为出发点，并特别强调不歧视原则、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该战略述及的背景包括例如国际评审机构对瑞典的批评。

40. 在该项战略的框架内，2012-2015年，正在五个城市开展试点项目，有若干政府机构参与。这些城市得出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将随之推广到瑞典其他城市。一项主要努力是沟通罗姆人与公共部门之间的隔阂。正在对沟通者进行罗姆语言和文化技能培训，以在私人 and 公共活动之间建立起联系。这些沟通者活跃在试点城市的学前班和学校。瑞典的公共就业署也在这些城市指定了沟通者。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的执行特点是罗姆人的加强参与和发挥影响。在试点城市和政府机构，正在开展各种形式的协商和对话。政府各机构还任命了罗姆人谘商组，对政府如何制定该战略中的管理和举措产生了影响。

41. 犹太人、罗姆人、萨米人、瑞典芬兰人和托尼达勒族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是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优先考虑领域。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参与了罗姆人融入社会进程的若干部分，一段时间以来开展了系统工作，促进罗姆人的权利和机会平等。2013年，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作出努力，加强罗姆人在社会服务、住房市场和其他部门的权利和机会平等。这些努力包括制订方法，通过基于权利的对话和培训罗姆人，以及与社会服务部门和住房市场的利益攸关者的对话，确认在社会服务方面现行法规和结构导致的障碍和弊端。¹⁶

C. 性别平等，包括男性侵害妇女的暴力

1. 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

42. 国会2006年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的总目标是，妇女应有与男人同等的权力，以塑造社会和其自身生活。政府的措施有四项中期目标：权力和影响力的均

衡分布；男女经济平等；无偿家务劳动和社会关怀的平等分配；消除男性侵害妇女的暴力。

43. 政府在其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中，拨款给涉及歧视、妇女组织和平等一类问题的项目。各类民间社会组织获得拨款，用于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信息和知识。

2. 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44. 1990 年代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的一个领域是在政治选举产生的国会中权力和影响力的分布，这是国会中若干党派努力增进妇女代表性的结果。今日大多数政党都有一份提名名单，每两人中即有一人为女性。在中央政府部门，通过全面努力，到 2013 年，政府机构各委员会中女性成员的比例已经达到 48%(男性 52%)，主席职位的 41%由女性担任(男性 59%)。

45. 发展较为缓慢的一个领域是私人部门的公司董事会和领导职位上的权力和影响力分布。政府将在 2016 年年会过后，审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性别分布。如果到 2016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女性比例没有达到至少 40%，将提交关于配额的立法草案。在 2013-2014 年期间，正采取一项特别举措，通过“领导层黄金法则”，促进更多女性进入高层职位，在企业家精神与领导力之间建立联系。¹⁷ 2007 年，政府启动了一个方案，促进妇女创业。该方案的开支为每年大约 1 亿瑞典克朗，不断延长至 2014 年。在该方案期，仅在 2006 年至 2010 年间，由妇女经营的企业数字即增加了 13.2%。

46. 《反歧视法》原则上禁止在社会的所有部门以性别为理由歧视妇女，包括禁止薪酬歧视。该法还包括雇主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因性别产生的无正当理由的工资差异，并要求雇主积极努力，促进职业生涯中无论性别等因素如何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监测雇员的工作情况，以促进工作场所的权利和机会平等。政府委派由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制定关于雇主检讨工资比率工作的监督和促进措施。这项任务将在 2013-2014 年执行，并最迟在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发表报告。

47. 1994 年至 2013 年，男女之间的整体薪酬差异降低了 3 个百分点。虽然是由社会伙伴负责确定薪酬，但政府已采取措施，减少在中央政府部门存在的工资差异。例如，一项举措是中央政府部门中的妇女职业发展方案。政府正在审议应以何种形式来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无正当理由的薪酬差异，以在工作场所防止歧视和促进机会和权利平等。2011 年，政府决定任命一个工作中性别平等代表团，在 2015 年 5 月提交有关建议，显示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促进职业生涯中的性别平等和缩小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异。政府还进行了后续研究，并根据过去 10 年来的趋势，分析了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将在 2015 年 8 月发表报告。必须缩小小基于性别的薪酬差异。为此目的，将每年进行工资结构调查。

48. 平等分配无偿家务劳动和社会关怀，意味着妇女和男子应承担同等责任的家务，并有机会在相同的条件下去给予和接受社会关怀。一些政策措施可能对无

偿家务劳动和社会关怀在更大程度上的性别平等分配前景产生影响，主要在家庭、劳工市场和税收政策方面实施。性别平等奖金、家务劳动减税和劳动所得税抵免制，都旨在帮助创造男女在有偿和无偿工作方面更多的性别平等条件。为鼓励平等分配育儿险，将为每位家长预留出第三个月。还将审查育儿险，以改善那些自认为非核心家庭的人的生活。¹⁸

3. 侵害妇女的暴力

政府消除男人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持续工作(包括拨款)

49. 除了保护和协助遭受暴力的妇女，社会必须正视导致暴力行为的基本价值观和态度。2007-2010 年，政府总计拨出约 10 亿瑞典克朗¹⁹，2011-2014 年拨出大约相同数量的瑞典克朗，用于采取措施，打击男人侵害妇女的暴力。例如，对政府迄今为止所开展工作的评估表明，政府的措施推动了市政当局和各机构目前广泛的发展和方法论工作。机构间合作得到加强，尤其有助于确认弱势群体。政府的措施帮助提高了公共部门各机构和工作人员个人的技能。

50. 2012-2014 年期间，指定由一国家协调员负责打击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工作。该协调员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交政府的报告载有大约 50 项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由政府各机构审议。

51. 政府任命了一调查委员会，任务是制定国家战略，以实现消除男人侵害妇女的暴力的目标，并附有长期和短期目标，以及如何监测这些目标的建议。最后报告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交。政府还拨出 4,2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关于男人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问题的项目和研究。

社会服务责任

52. 已经在 2014 年制定了关于市政社会福利委员会在遭受暴力妇女和目击暴力儿童方面工作的新的法规和一般性建议，还编制了有关手册和培训材料。在 2014 年，对市政当局的工作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比较，显示几乎所有市政当局都提供了咨询和支助服务，并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安排庇护所，但系统的质量保证有待提高，应对儿童给予比目前更多的关注。政府还正致力于制订涉及遭受暴力妇女和目击暴力儿童，以及暴力肇事者的各项社会服务和其他活动的方法。

对遭受暴力妇女的支持

53. 2013 年 9 月，对为受威胁人员安排的庇护所和针对有关群体的指导材料进行了综合分析。提出了一个模式，显示提高这些措施的质量和在国家一级对之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方式。政府向从事志愿工作的非营利组织提供了年度补助，部分是为了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自 2014 年始，向致力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志愿机构提供了 2,300 万瑞典克朗的常设强化补助。2007 年以来，政府还每年花费 1.09 亿瑞典克朗，帮助提高支持和援助遭受暴力妇女和目击暴力儿童，以及处理暴力肇事者的市政当局和非营利协会的工作质量。

54. 2009-2010 年和 2012-2014 年期间，瑞典警方开展宣传活动，传播关于亲密关系中暴力行为的知识，鼓励遭受暴力者向警方举报。在这些宣传措施范围内，还对名誉犯罪给予了特别注意。例如，警方已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在这些问题上的职能。2011-2014 年期间采取了措施，处理学校中与名誉相关的问题。²⁰ 政府还设立了国家技能小组，打击强迫婚姻、童婚和名誉相关暴力。此外，政府参与了针对女性外阴残割的发生率开展的研究，并编写防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指导材料。正在与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这一材料。

55. 在警方服务方面，正在就亲密关系中的犯罪持续开展工作。2013 年，任命了一个专门的督察小组，职责是审查亲密关系中的致命暴力，调查警方是否可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此类暴力。

56. 2012-2013 年期间，政府还向从事犯罪受害者工作的组织提供了支持，目标是遭受亲密关系中暴力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

新立法以及司法系统中方法的制定和知识的增长

57. 2011 年 10 月，《禁止接触令法》的各项修正案生效，目的是改善有可能遭受或已经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威胁或骚扰者(往往反复受到(跟踪))的处境，除其他外，通过电子监视来确保对某些不接触令的遵守情况。同时，为加强刑法针对骚扰和迫害提供的保护，在瑞典《刑法典》中列入了一条新罪行——非法迫害。

58. 2014 年 7 月 1 日，若干旨在加强防止强迫婚姻和童婚的立法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中列入了一条新罪行，即胁迫结婚，把在违背某人意愿的情况下诱使其结婚或进入类似婚姻的关系定为刑事犯罪。²¹ 在这些立法修正案生效的同时，瑞典国会决定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2014 年 7 月，瑞典交存了对该《公约》的批准书。

59. 2013 年 7 月 1 日，加重了对所谓“危害人身完整”罪的最低刑罚，并扩大了它们的适用领域，以加强刑法对在亲密关系中屡受侵害的人的保护。执行这些立法修正案的目的还包括扩大强奸罪的范围，从而进一步加强性完整性和性自主性的保护。²² 2012 年 1 月，一项有关对死于关系密切者或以前关系密切者罪行的男女进行调查的新立法生效，目的是为拟议防止此类罪行的措施提供文件证据。

60. 已在瑞典的检察机关中实施项目，以就亲密关系中的暴力和性罪行以及对儿童的暴力和性罪行制定工作方法。2014 年期间，将制定评估风险和相称性指导方针；在即将出台的立法修正案之前更新关于禁止接触(限制)令的手册；并制定处理禁止接触案件的统一程序。

61. 司法系统中的一系列政府机构正在采取特别措施，涉及在男人暴力侵害妇女、与荣誉有关的问题、卖淫和贩运人口方面的培训和方法制定。

统计

62. 瑞典每年进行一次关于犯罪受害者的广泛调查。根据政府的倡议，已在这一调查的范围内，对亲密关系中的犯罪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在 2014 年 5 月公布。与此同时，正继续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开始使用电子信息流。这将给官方的罪行统计工作带来明显的发展潜力。

D. 仇恨犯罪

1. 处理仇恨犯罪的措施，包括立法

63. 瑞典有广泛的立法，用以处罚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行为。刑法有两项条款直接针对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威胁、蔑视或歧视。²³ 然而，在其他罪行类别，也应考虑到作为加重情节的此类仇恨动机。

64. 瑞典严肃对待种族、宗教或同性恋仇恨引发的罪行。它密切监测此类罪行的全国性趋势和打击仇恨犯罪的司法工作，以评估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防范和执法措施。2014 年 3 月，政府委派由瑞典国家警察局来负责开展警方打击仇恨犯罪的工作。²⁴

65. 瑞典检察署将仇恨犯罪列为优先事项。打击仇恨犯罪的指导方针和对检察官的基础培训强调对所有仇恨动机进行调查，并在法庭上引证这些动机作为加重情节，因此需要更严厉的处罚。已为在仇恨犯罪领域工作的检察官编制了一个数字知识库。自 2013 年秋季起，每年举行一次关于仇恨犯罪问题的会议，有关检察官在会议上讨论这一主题。

66. 2013 年 6 月，政府指定瑞典媒体委员会在瑞典实施欧洲委员会的“无仇恨言论运动”。这一任务包括协调该运动框架内的各项活动，以加强对因特网上仇外心理、性别歧视和类似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了解。这样做时将特别侧重儿童和青少年。瑞典还参加了从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正在进行的欧盟和睦关系项目，目的是通过促进和睦关系，打击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将优先重视打击仇恨犯罪的工作。

2. 教育和培训

67. 检察官的必修基础培训包括关于仇恨犯罪的一个部分。对警官们进行与容忍有关的问题和基本权利、人权和文化意识方面的培训。还已采取措施，增加警察部队整体的族裔多样性。2010 年，瑞典警方通过了其第一个多样性和平等待遇行动计划，几支警察部队采取了举措，加强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和这方面的技能。上述行动计划已由 2013-2016 年平等待遇计划取代。

3. 统计

68. 瑞典主要根据报告的罪行，包括所报告的按照犯罪者动机分类的仇恨犯罪，每年公布有关仇恨犯罪的统计数据。以政府名义不断编制这些统计数字。过去几年，关于仇恨犯罪的统计还列入了瑞典犯罪受害人全国调查的结果，使得统计数字能够按受害者的性别和年龄分类。对青年犯罪的周期性问卷调查现在也列入了关于仇恨犯罪的问题。²⁵

E. 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徙者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和反歧视等各种措施

1. 概论

69. 不驱回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瑞典法律的一部分。²⁶ 主要规则是，外国国民如果可能在接收国受到迫害，或缺乏对不被送到其可能遭受迫害的国家的保护，则不得拒绝其入境或驱逐其出境。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假定有关外国国民有被处以死刑、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危险，则绝对禁止实施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令。对拒绝允许外国国民入境或加以驱逐的决定，可向法院提起上诉。

70. 2009-2011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与瑞典移民局合作，开展了一项研究，以分析该局实施瑞典法律中有关国际保护的条款的情况，并提出建议，以提高工作质量。难民署发现，瑞典移民局对处理庇护申请有法律保障程序，并列举了几个涉及质量改进问题的项目和措施。难民署还发现，该局工作的某些部分尚有改进的余地，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政府已作出若干决定，以进一步提高质量和加强对庇护程序的司法保障。结果之一是为庇护案件的系统质量监测制定方法。对援引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庇护案件，通过了一套特殊规则，这些规则意味着该领域的专家必须参加个案工作。

72. 2010 年以来，《外国人法》下安全案件的审查本质上与同一法下其他案件的审查方式相同。因此，现在在移民领域使用外交保障的范围极有限。总体上来说，规则是只在很少的例外案件中可以考虑按照提供安全和人权保障的程序使用外交保证。

2. 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

73. 仅可在《外国人法》具体规定的某些情况下，拘留未经许可在瑞典逗留的寻求庇护者和外国国民。被拘留者可获得公共律师和充足的信息，还能联系其本国的外交使团以获取领事援助等。仅在个别案件中如果其他较少干预性措施，例如监督不够充分时，才使用拘留手段。外国国民如被已生效的拒绝其入境或驱逐决定所覆盖，且其已在决定实施前被拘留，则拘留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除非对此有例外理由。2012 年 5 月 1 日，对《外国人法》进行了修订，因此执行开始前的拘留最高期限为 12 个月。²⁷

3. 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徙者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

74. 18 岁和 18 岁以上的寻求庇护者可得到急诊和牙医、产科保健、堕胎护理和避孕咨询。“急诊”表示为防止重症发展所需采取的医疗措施。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的医疗和牙医护理与居住在瑞典的儿童相同。根据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新法律，必须向未经许可在瑞典逗留的人提供与成年寻求庇护者相同的经补贴的健康和医疗保健，必须向此类儿童提供与居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相同的保健。

4. 改进社会服务

75. 为消除社会排斥，对劳动力市场和教育部门的举措给予了优先考虑。意在通过一般性政策实现这一点；但对新到达的移民，特别是那些需要保护的移民及其亲属，在他们初到瑞典之时，可能需要采取有侧重点的举措。政府正在继续注重这一工作，并加强更适合目标群体需要的措施。例如，对年龄 30 岁或 30 岁以上、最多受过九年教育的新到达者，开始实施切实可行的基准年，并提高了为新来者提供工作培训的人的薪酬。为了扩大城市接收新移民的范围，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变革和新政策，例如，为接收许多新来者的市提供基于业绩的薪酬。此外，还为移民瑞典时已超过正规入学年龄的新学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新来者增加了教学时间，还增加了对普遍排外地区学校教师的支持。此外，在成人教育领域实施了促进新来者融入社会的举措。2013 年 7 月 1 日，对立法进行了修正，以改善获得财政援助者通过就业谋生的机会。政府正在审查向得到财政援助的失业者提供支助的可能范围以及适用的要求。为扩展经济弱势家庭的儿童参加有组织娱乐活动的范围，政府从 2014 年 7 月起开始实施补偿娱乐活动费用的计划。

5. 教育

76. 2011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提出如何在为移民开设的瑞典文课程中增进选择自由和个性化。委员会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以便也列入用瑞典文授课如何能够更好适应个人的学习目的问题，以及是否应停止把移民学习瑞典文本身作为一种教学形式，而将其作为城市整体成人教育的一部分。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提交了报告。2014 年春，开始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可在多大程度上付诸实施，政府各部门正在审查其建议。

F. 儿童权利

1. 儿童权利政策

77. 瑞典儿童权利政策的目标是，儿童和青少年应受到尊重，并得到个人发展的空间、安全和安保，以及参与和施加影响的空间。为了改善各级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协调和对话，政府在 2010 年 6 月提出了加强儿童权利的战略。这一战略是努力实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手段之一。已采取了几项不同的措施，以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传播这一战略。

78. 2010-2013 期间，政府优先考虑确保瑞典的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制定儿童和青少年生活条件监测系统，并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关怀服务机构和学校中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政府还采取举措，推动传播知识和对工作的监测，以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在地方和区域两级。此外，政府还采取措施，支持各市制定处理儿童贫困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制定与贫困儿童有关的指标，以更好地监测市一级的事态发展和工作。2014 年 2 月，政府提出了保护儿童免遭贩运人口、剥削和性攻击的行动计划，同时制定了改进知识、支助、保护和监测的措施。

79. 瑞典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是儿童权利政策中的一个关键的利益攸关方。该机构的职能包括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监测对该公约的遵守情况。此外，该监察员办公室旨在努力在其活动范围内传播信息，形成舆论，提出立法修正案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儿童和青年的权益；在公众辩论中代表他们的利益；汇编关于儿童生活条件的知识。2012-2014 年，该监察员办公室执行各项措施，宣传和宣传加强儿童权利的战略，各市、郡议会和中央政府机构是它们的关键目标群体。

2. 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立法

80. 在 1990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前，瑞典就对照该公约的准则对瑞典立法进行了审查，认为瑞典立法与该公约是一致的。²⁸ 2013 年 3 月，政府任命了一名特别调查员，对瑞典法律中的儿童权利进行审查。这名调查员的任务是在重要的领域调查法规或其他规章的执行是否符合瑞典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政府将着手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纳入瑞典法律。

3. 移徙儿童和孤身难民儿童

81. 在欧洲，瑞典是孤身寻求庇护儿童最多的国家。2013 年，约 3,900 名孤身儿童在瑞典寻求庇护。在同期进行评估的案件中，获得批准的申请占 82%。

82. 涉及儿童案件是逐一进行评估的。儿童权利视角渗透庇护和移民进程的每一部分。在瑞典移民局作出与儿童有关的所有决定之前，必须进行儿童影响评估。编写了信息材料，以促进主要监护人和在庇护过程中代表孤身儿童的法律代表对庇护过程的了解。已采取措施，确保长期技能的提供，并分析移民局关于儿童的技能要求，以及移民局如何确保在作出决定前，对儿童自己提出的申请庇护理由进行调查、评估和报告。

83. 2013 年 6 月，提出了社会服务机构孤身儿童和青少年工作指导方针。2013 年 12 月，还发布了对与孤身儿童需要有关的发展领域的调查。为改进城市对孤身儿童的接收情况，若干立法修正案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无论各市是否与移民局有协议，都可能向其分配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

84. 2014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外国人法》中关于因境况特别艰难可授予居住许可的条款，以便给予境况特别艰难的儿童居住许可。与此同时，对有关实施已生效的拒绝允许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决定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如发现有涉及医疗障碍或其他不应实施决定的特殊理由的新情况，移民局可给予居住许可。

85. 2014 年 2 月，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强制性居家照料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临时报告，建议对孤身儿童采取新的照料形式，即“支助之家”。这份临时报告目前已转交相关机构供审议。

4. 照料

86. 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受到强制性居家照料的儿童和 20 岁以下青少年的儿童权利和法律安全。它还在努力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照料的质量，尤其侧重强制性居家照料。还正在根据各种法律对居家照料和收养中各种不同形式的安置进行审查，以产生较之目前更多的选择。在与儿童有关的案件中，瑞典法律规定，就儿童健康和发展而言，总体上无论有什么需要，都必须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²⁹

5. 无家可归儿童

87. 瑞典对全国各地无家可归的规模进行了调查，最近的一次是在 2011 年。目的是通过改进对无家可归情况的了解，为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策工作以及行动计划和战略提供文件资料。

88. 强迫迁离可能是儿童无家可归的主要原因。政府编制并澄清了关于强迫迁离的统计数字，这有助于更多了解影响到儿童的强迫迁离情况。³⁰ 任命了全国无家可归问题协调员，其职能是支助市政府制定长期和可持续的结构和可行程序，以解决无家可归和被房地产市场排斥在外的的问题。政府还指定郡行政委员会来协助市政府缓解无家可归问题的的工作。

89. 市政社会福利委员会应通过外联活动和其他积极努力，防止儿童和青少年遭受苦难，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在安全、有利的环境中成长。社会福利委员会应与有关社区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注重儿童和青少年不在有害于他们的环境中成长的需要，并努力确保实现这一需要。这适用于在有关城市居留的所有青年人。为补充 2011 年国家无家可归情况的调查，政府在 2012 年指定国家卫生和福利委员会调查在瑞典的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无家可归情况，作为显示其生活条件和需要的工作的一部分。

6. 教育

90. 在瑞典生活的所有 7 至 16 岁儿童均有入学的义务，并无条件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在瑞典寻求庇护的儿童有权接受与其他儿童同等的教育。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未经许可逗留瑞典的儿童基本上享有与生活在瑞典的儿童相同的入学权利。³¹

91. 自 2011 年以来，政府执行了一项特别举措，以消除学校、学前班和课外活动中心中的歧视行为和其他侮辱性待遇。政府调拨了 1,000 万瑞典克朗，为工作人员提供正规和在职培训，以加强这些机构的基本价值观和消除歧视及侮辱性待遇的努力，并传播与预防工作有关的最佳做法。

7. 嫖童旅游和贩运人口

92. 根据瑞典的管辖权规则，可调查在国外发生的性犯罪并将行为人在瑞典绳之以法。瑞典积极参与了应对嫖童旅游问题。国家刑事调查局已实施举措，打击瑞典人在海外对儿童的性攻击行为。³² 结果颇为令人满意，而建立调查员专家组，已使这些调查成为常设工作。瑞典在所有积极打击嫖童旅游的相关国际论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瑞典在内部安全运作合作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并在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非正式网络中，参加了欧盟立足行动的合作。2011 年和 2013 年，瑞典检察署进行了一个与嫖童旅游有关的项目，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由有专门技能的人处理这些案件；必须与警方密切合作；必须在早期阶段申请法律援助；必须扩大国际合作。³³

93. 2014 年 2 月 20 日，政府为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剥削和性攻击，通过了新的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

94. 2014 年 9 月，政府决定任命一调查组，以评价关于贩运人口的刑法条款的实施情况，并审查执法当局调查和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方式。此外，该调查组将审查刑法条款对购买儿童性行为的量刑程度，以确保它与该罪行的严重程度完全相称。最迟将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之前发表关于这一任务的报告。

8. 武器贸易

95. 只可向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接收者出口瑞典军事设备。按照瑞典关于军事设备出口的规章制度，尊重人权是核心条件，对于发生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不应颁发军事设备的出口许可证。例如，在评估出口案例时，有关国家利用儿童兵的问题严重，就很可能不能获得出口许可证。

96. 瑞典政府已指定一个议会委员会来调查瑞典未来对军事设备出口的控制及其限量，以便收紧对非民主国家出口的控制。

9. 残疾儿童

97. 政府正在调查在与残疾儿童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协调的范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的立法修正案生效以来，规则是，如果按照为有某些功能障碍的人提供支助和服务的法令采取的措施涉及儿童，该儿童必须知情，并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政府已采取举措，为有严重残疾和巨大医疗需要的人，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的父母和亲属提供国家知识支助。政府还采取举措，就可使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对决定施加影响的方法和战略收集经验，并传播有关信息。瑞典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已经制定了听取各类残疾儿童的意见的方法。³⁴

10. 不歧视

98. 自 2009 年以来,《反歧视法》中已承认年龄是歧视的理由之一。由于“年龄”包含高龄和低龄二者,所以儿童和青少年也包括在内。2013 年 1 月 1 日,一项立法修正案加强了对免遭年龄歧视的保护,从而将针对年龄歧视的保护扩大到包括社会的更多部分。³⁵ 平等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将对该法令的遵守情况实施监督。它还调查对教育部门歧视的举报,并在法院起诉歧视案件。

99. 继续努力在学校、学前班和课外活动中心执行经更新的反歧视和其他欺辱举措。为了根据儿童本身的观点进一步了解如何加强努力,打击恃强凌弱行为,政府收集了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和他们受欺辱和骚扰的经历。政府正在继续处理欺辱问题,并努力使所有学生在安全与和平的学校环境中接受教育。

G. 其他问题

1. 酷刑

100. 国会监察员办公室对公共部门,包括瑞典警方的活动行使监督。它还确保法院和行政机构遵守《政府文书》关于客观和中立的规则,并确保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在公共部门的活动中得到尊重。个人如果认为自己受到警方和检方的错误对待,可向国会监察员办公室举报。

101. 2010 年 12 月,瑞典国会决定为国会监察员办公室增加拨款,使其能够履行作为瑞典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2011 年 7 月以来,国会监察员办公室下设了一个特殊单位,职能为视察所有拘留场所,以确保被拘留者不受残忍、不人道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³⁶ 设在国会监察员办公室的国家预防机制必须定期视察瑞典的拘留场所,就这些访问提出报告,并参加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此外,瑞典警方和检察长办公室联合编写了一套有关拘留人员的材料,介绍了他们拥有的权利、持续的法律程序,以及欲获取更多信息或对警方待遇发表意见将与谁联系。该材料补充了警官向被剥夺自由者口头提供的信息。认为自己受到不当待遇的被拘留者,可向现场警察、检察官或最终向法院举报。警官有义务接受举报。对警官的举报由内部调查单位调查,最初的调查由检察官领导。为确保内部调查的独立性,已在国家警察局中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直接隶属国家警察局长。它取代了瑞典警察署以前负责内部调查的地方单位。在全国部署了六个调查股,办公场所与其他警务活动分离。

10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瑞典警察将组建为一个统一的警察署,这将导致内部调查的组织变化。为澄清后者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将通过政府的决定来任命署长;各项活动将有自己的预算拨款项目,由政府来决定;警察署的咨询委员会和区域警察委员会将负责对各项活动的特别监测。

103. 检察署下设国家警察犯罪股,该股与它的其他业务活动分离,直接隶属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处理对警察和其他人的举报。检察长下属的一个特殊部门还负

责处理对检察官的举报。2014 年春，检察署发布了一份有关拘留时间和约束措施的报告，内载对如何限制长期拘留时间和对约束措施的建议。

104. 目前一个调查小组正在审议瑞典刑法中是否需要有一针对酷刑的专门条款。该报告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提交。

2. 国际援助

105. 瑞典国际发展援助框架以六个“子目标”及其关键执行原则的形式，规定了瑞典援助的侧重点。对人权的援助列入“子目标 1”³⁷、“子目标 2 和 4”³⁸。这一框架还要求在整个瑞典援助中贯穿权利的观点。此外，瑞典大大超过了联合国为捐助者规定的指标³⁹，因为瑞典的援助额占国民总收入的 1%。瑞典的援助总额中，几乎有一半是通过联合国、欧盟、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全球供资方案等多边组织提供的。⁴⁰

106. 2015 年期间，将在一个公开和包容各方的进程中对这一框架进行修订。

3. 强迫失踪

107. 瑞典在 2007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典认为，瑞典的法律与该公约的要求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

4. 2008 年《国防情报工作中的信号监测法》

108. 瑞典《国防情报工作中的信号监测法》中包含了法律安全和控制机制，以确保达到对诚信保护的要求。此外，政府每年向国会报告，就按照该法进行的信号监测工作发布书面通讯。政府最近是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这一通讯。瑞典把对公民权利的强有力保护与努力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相结合。就宪法保护言论自由而言，瑞典不可能禁止瑞典的服务供应商接受某些组织。另一方面，对属于这些组织的人所犯的罪行，可依照瑞典法律予以起诉。

109. 政府将在瑞典和欧盟努力加强法律的确定性和个人隐私，包括数据存储方面的个人隐私。数据稽查局和国会隐私问题委员会将在考虑到有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行为体正在收集消费者信息的情况下，审查现有法律。

5. 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的合作

110. 瑞典继续与人权领域的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例如，通过接受和答复与人权问题有关的紧急呼吁。瑞典的出发点是，对所有调查表，只要涉及瑞典拥有可分享的相关信息或评估的专业领域，都应予以答复。

六. 结论

111. 国际评估机构认为瑞典提供了非常强有力的人权保护。政府意识到这一点，但也意识到，仍然存在重大挑战，且保护人权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决定今后工作的侧重点以加强瑞典的人权保护方面，瑞典政府将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与其他国家的对话和向瑞典提出的建议中学习，同时考虑到国家的优先事项。

注

- ¹ However, in 1995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as incorporated into Swedish law in its entirety and, accordingly, the full text now counts as Swedish law.
- ²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the fundamental freedoms, prohibition of discriminati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the child's right to be heard.
- ³ The Government's second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Human Rights, for the period 2006–2009, was based on the first and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same, and sought to further strengthen and concretise the work of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t national level.
- ⁴ The Act provides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ssociated with gender, ethnicity, religion or other belief, disability, sexual orientation, age and trans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The objective of Sweden's measur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is to create a society free from discrimination.
- ⁵ Accordingly, protection against age discrimination now also applies, for example, to access to goods and services, housing, healthcare, social services and social insurance.
- ⁶ The Government's website for human rights (www.manskligarattigheter.se/en) promotes the spread of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It describes the Government's work for human rights in various areas, such as its effort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 ⁷ Twenty-two government agencies identified as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have been assigned to implement a number of interim objectives in their own areas of activity.
- ⁸ A study of access to election and voting premises for advance voting during elections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national general election in September 2014 has been carried out. This included an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hat came into force in January 2014, tightening up the requirements on accessibility of election and voting premises.
- ⁹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operation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Sweden has, for example, vigorously pursued efforts to develop a recommendation on LGBT persons'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nd made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o a project aimed at supporting its implementation. In May 2014 Sweden co-hosted with Malta the IDAHO (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 Forum, a top-level conference aimed at countering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 at national,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vel. Sweden and Malta jointly launched a Declaration of Intent that was signed by 17 countries.
- ¹⁰ The purpose of this investigation is to yield proposals to ensure favourable prospects for people suffering discrimination to protect their own rights.
- ¹¹ A publicly elected parliament as well as a government agency.
- ¹²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 ¹³ Jews, indigenous Sámi, Swedish Finns, Roma and Tornedalers.
- ¹⁴ Voluntary joining has meant that, with effect from 2014,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comprise 68 municipalities, 12 county councils and one region.

- ¹⁵ Most recently, in November 2013, SEK 4 million was allocated to an assignment for this purpose. To secure the supply of teachers of the national minority languages, in its 2013 Budget Bill the Government earmarked SEK 6.4 million for certa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hat were given special commitments to establish and develop teacher-training courses in subject teaching of the language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allocated SEK 6.1 million to boost the supply of Sámi, Meänkieli and Romany Chib teachers between 2013 and 2015. The budgeted appropriation for minority policy in 2009 amounted to SEK 10 million a year, and with effect from 2010 it was raised to SEK 80m annually. In 2011–2012 the appropriation exceeded SEK 85m a year, and with effect from 2013 it totalled more than SEK 108m a year, including just over SEK 11m for special measures for the Roma minority.
- ¹⁶ Another aim is to reveal what the Roma perceive as discrimination in their encounter with the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housing market.
- ¹⁷ This initiative includes leadership development and mentorship for women.
- ¹⁸ The measures implemente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gender-equality initiative have been sought to develop knowledge about unpaid household work and social care.
- ¹⁹ Roughly EUR 100 million.
- ²⁰ School staff, and staff in pupil health services are offered in-service training on how schools can work on issues of honour-related violence and oppression, including marriage against a person's will,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ir own activities.
- ²¹ This provision includes not only actual coercion but exploitation of a person's vulnerable situation, which may, for example, consist in parents or relatives exerting pressure on a child to marry.
- ²² More case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will now be judged to be rape since the term 'helpless state' has been superseded by the term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situation'.
- ²³ These are the provisions on agitation against a national or ethnic group, which targets "hate speech," and unlawful discrimination. There is also a provision on leading youth astray that can be used to punish dissemination of racist propaganda.
- ²⁴ This assignment includes boosting knowledge in the police force and working to enhance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among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groups.
- ²⁵ In the statistics, Islamophobic hate crimes are reported separately.
- ²⁶ It is expressed in the Swedish Aliens Act, both in its provisions on residence permits for refugees and other persons in need of protection and in the provisions on legal impediments to enforcement of refusal of entry or expulsion orders.
- ²⁷ These amendments were implemented in line with the Directive (2008/11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mmo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in Member States for returning illegally staying third-country nationals (the Return Directive).
- ²⁸ In a further review of relevant Swedish legislation in 2011, it was confirmed that Swedish law to a large extent corresponds to the CRC.
- ²⁹ The legislation must have as its starting point what is deemed to be best for the chil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ase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has strengthened support and protection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are suffering, or at risk of suffering, by making what is best for the child the paramount factor in decisions and other measures relating to care or treatment measures.
- ³⁰ Figures from 2013 show a 24% fall in the number of evictions affecting children since 2011.
- ³¹ On the other hand, these children are not obliged to go to school.
- ³² By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public to submit reports online and investigating crimes on the spot in cooperation with local police.
- ³³ Under the Aliens Act, a foreign national staying in Sweden may be granted a temporary residence permit if he or she takes part in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r a main hearing in a criminal case. A special temporary 30-day residence permit to allow time for consideration may also be approved. These provisions are based on EU law, but go further in that they cover all victims of crime, not only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addition to these rules,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can apply for residence permits on the grounds of, for example, their need for protection or particularly distressing circumstances.
- ³⁴ Method development has related particularly to the need for support that may be required so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volving communication difficulties are able to obtain a hearing.

³⁵ The Discrimination Act prohibit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or example, school pupils and children in pre-schools and at after-school centres, and contains provisions on education providers' obligations to investigate and take measures against harassment. The Act also states that schools must engage in purposeful work to promote children's equal rights and prevent harassment. This includes the requirement for each school to draw up an 'equal treatment plan' every year, reporting on its preventive work.

³⁶ The work is based on the 2003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³⁷ Democracy, gender equality,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from oppression.

³⁸ Education and health respectively.

³⁹ 0.7% of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⁴⁰ This support amounted to just over SEK 18 billion in 2012.
